

第十三章 税务行政法制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税务行政处罚	★
考点二	税务行政复议	★★
考点三	税务行政诉讼	★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三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一节税务行政处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2.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3.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及执行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注意客观题的考查。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处罚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种类

1. 税务行政处罚的设定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设定各种税务行政处罚。
- （2）国务院可以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税务行政处罚。
- （3）国家税务总局可以通过规章的形式设定警告和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 元；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1）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违法所得的 3 倍，且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 （2）没有违法所得的，设定罚款不得超过 10000 元；超过限额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2.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

- （1）罚款。

(2) 没收非法所得。

(3) 停止出口退税权。

(二) 税务行政处罚的主体

税务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具处罚主体资格；税务所可以实施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税务行政处罚。

(三)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及执行

1.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一是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违法后果比较轻微且有法定依据应当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二是给予的处罚较轻，仅适用于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1 000 元以下罚款的违法案件。

2. 一般程序：调查与审查；听证；决定

听证的范围是对公民作出 2000 元以上或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作出 10000 元以上罚款的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不公开听证的以外，对于公开听证的案件，应当先期公告案情和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允许公众旁听。

3. 执行

税务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对当事人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三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二节税务行政复议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4.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内 容	具体项目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	——
发票管理行为	发售、收缴、代开发票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存款；(2) 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强制执行措施：(1) 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2) 拍卖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行政处罚行为	(1) 罚款；(2) 没收财务违法所得；(3) 停止出口退税权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1) 颁发税务登记；(2)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3) 行政赔偿；(4) 行政奖励；(5)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资格认定行为	——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
其他	——

(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1.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2.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 对国家税务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4.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1) 对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省地方税务局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3)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4)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5) 对税务机关做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提示】上述（2）、（3）、（4）、（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转送。

(三)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2. 税务行政复议的中止与终止的情形。

3.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 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做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1. 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2. 行政赔偿。

3. 行政奖励。

4. 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2017《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诉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诉讼。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三章税务行政法制第三节税务行政诉讼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诉讼管辖

2.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4.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诉讼

(一)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

2. 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3. 裁定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依法自行裁定的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移三种情况。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复议前置；
2. 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3.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4.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5.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6.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
8. 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1. 在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诉讼中，起诉权是单向性的权利，税务机关不享有起诉权，只有应诉权，即税务机关只能作为被告；与民事诉讼不同，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不能反诉。
2. 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1. 维持判决；
2. 撤销判决；
3. 履行判决；
4. 变更判决。